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2012 年 11 月 1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紧张局势正在加剧，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侵略行为显然正在破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稳定。占领国以色列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蓄意对平民地区发动军事袭击，造成生命损失、伤害和对平民房屋和财产的破坏。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不能继续保持沉默或无动于衷，任凭以色列继续给其军事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死亡、破坏和恐怖。

最近一段时期，以色列继续发动空袭和轰炸，占领军向被围困加沙地带的北部、中部和南部地区发射导弹、炮弹和开枪。最近的局势升级始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当时以色列占领军向加沙南部汗尤尼斯以东 Abassan 村的一个平民地区开火，击中一名巴勒斯坦儿童，当时这名儿童正在自己家门前和朋友踢足球。这个名叫 Ahmed Younis Khader Abu Daqqa 的 13 岁男孩腹部遭受枪伤，几分钟后死亡。

以色列的军事袭击持续到 11 月 10 日星期六和 11 月 11 日星期日，造成另外 6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和其他 40 余名平民受伤，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星期六，以色列对位于加沙市以东 Al-Shuja'iya 街区 Al-Mentar Hill 的足球场进行炮击，造成 2 人死亡(他们是 Mohammed Usama Hassan Harara, 16 岁; Ahmed Mustafa Khaled Harara, 17 岁)，并造成 Ahmed Kamel Al-Derdsawi(18 岁)和 Matar Imad Abdul Rahman Abu Al-Ata(19 岁)死亡。星期日，以色列军机对加沙北部贾巴利亚地区发动袭击，造成 Mohammed Fuad Obeid(24 岁)和 Mohammed Said Shkoukani(28 岁)死亡。以色列的这些致命袭击还给巴勒斯坦平民的财产造成破坏，其中包括



家禽养殖场、砖厂、塑料厂和金属车间，进一步削弱了被围困加沙地带的产业和生计。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进一步侵犯还包括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加紧其非法殖民活动。在上个星期，以色列政府投标兴建另外 1 285 个定居住房，这一非法活动大都集中在被占东耶路撒冷；以色列为了改变该城市的人口构成及其巴勒斯坦-阿拉伯、穆斯林和基督教特征和认同，在那里采取了最为强力的措施。根据这方面的各项计划，将在“Pisgat Zeev”非法定居点修建另外 607 个住宅单位，在被占东耶路撒冷的“Ramot”非法定居点修建 606 个住宅单位，以及在“Ariel”非法定居点修建另外 72 个住宅单位——这是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第四大定居点，修建位置已深入到 1967 年边界以东 17 公里、纳布卢斯附近的西岸地区。这些计划进一步证明，以色列拒绝接受两国解决方案，并为使这一解决方案在实地完全失去意义和无法执行作出积极努力。

以色列国防部长今天还宣布“批准”在“Itamar”非法定居点修建另外 538 个定居单位。以色列上至总理下至各级官员定期对非法定居活动发表一系列肆无忌惮的挑衅性宣示，这只是其中最近的一次。而就在今天，有报道引述以色列财政部长的话称：“在本届政府任期内，我们把[划拨给]‘Judea and Samaria’的预算增加了一倍。我们与市长们达成一致，没有声张地做成这件事情。”显然，以色列并不羞于吹嘘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有计划的战争罪行(见《罗马规约》第 8(2)(b)(viii)条)，特别是执意修建非法定居点。

同样清楚的是，以色列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继续纵容其向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非法移居的数十万名定居者的无法无天行为，这显然助长了这些人的粗俗、顽固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在最近几天里，以色列定居者继续进行恐怖统治，给巴勒斯坦人的财产造成破坏，给巴勒斯坦家庭造成精神创伤。这包括在纳布卢斯市以南的 Ai-Sawya 村又拔掉 100 个橄榄树，在该地区的住房上喷写“杀死阿拉伯人”和“标价”等种族主义涂鸦。这还包括以色列定居者企图烧毁伯利恒的一个巴勒斯坦人住房，当时一伙恐怖主义定居者在深夜 2 时 30 分进行涂鸦，并在房屋上浇上汽油，只是由于这个街区的巴勒斯坦居民强行阻止他们将住房点燃，才制止他们实施这一犯罪。

以色列所有这些蓄意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等国际法的行为，表明它已经选择要走一条侵略、殖民和破坏的道路，而不是要走和平、稳定和共存的道路。局势十分明确，这一局势要求国际社会表明立场，促进和平，维护国际法，保护在以色列 40 多年的军事占领下遭受严重痛苦的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及其权利。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不能继续无所作为，要对以色列公然违反法律的行径追究责任。继续无所作为只会进一步让占领国大胆妄为，使有罪不罚继续下去，让占领国加速破坏两国和平解决方案。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我们已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持续危机发出 437 封信函，本函是上述信函的后续。这些信函的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29 日 (A/55/432-S/2000/921) 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A/ES-10/565-S/2012/798)。它们基本记录了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犯罪行为。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这些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必须将实施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
